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城县职业中学）的（宁城县职业中学采购2022年秋季职业教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秋季职业教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	91150102787096586L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9-03-28日	行业	图书批发

我要查政策信息 /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/ 企业黑名单信息 /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